

平顶山市民政局文件 平顶山市财政局

平民〔2022〕10号

平顶山市民政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 2022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 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做好 2022 年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，根据《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 2022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豫民文〔2022〕31 号）要求，现通知如下：

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，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再次进行提高，分别达到月人均不低于 630 元、420 元；其中财政补

助水平相应提高，分别达到月人均不低于 315 元、210 元；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仍按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.3 倍执行。

城乡低保资金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按月发放，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位。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，通过惠民惠农资金“一卡通”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账户。对于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，补助资金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结合财力状况，于 2022 年 3 月底前，科学制定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城乡低保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，及时向社会公布，并报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备案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，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投入，将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列入本级预算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将加大对各地标准制定、预算执行、资金发放等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，定期进行通报。



平顶山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7 日印发